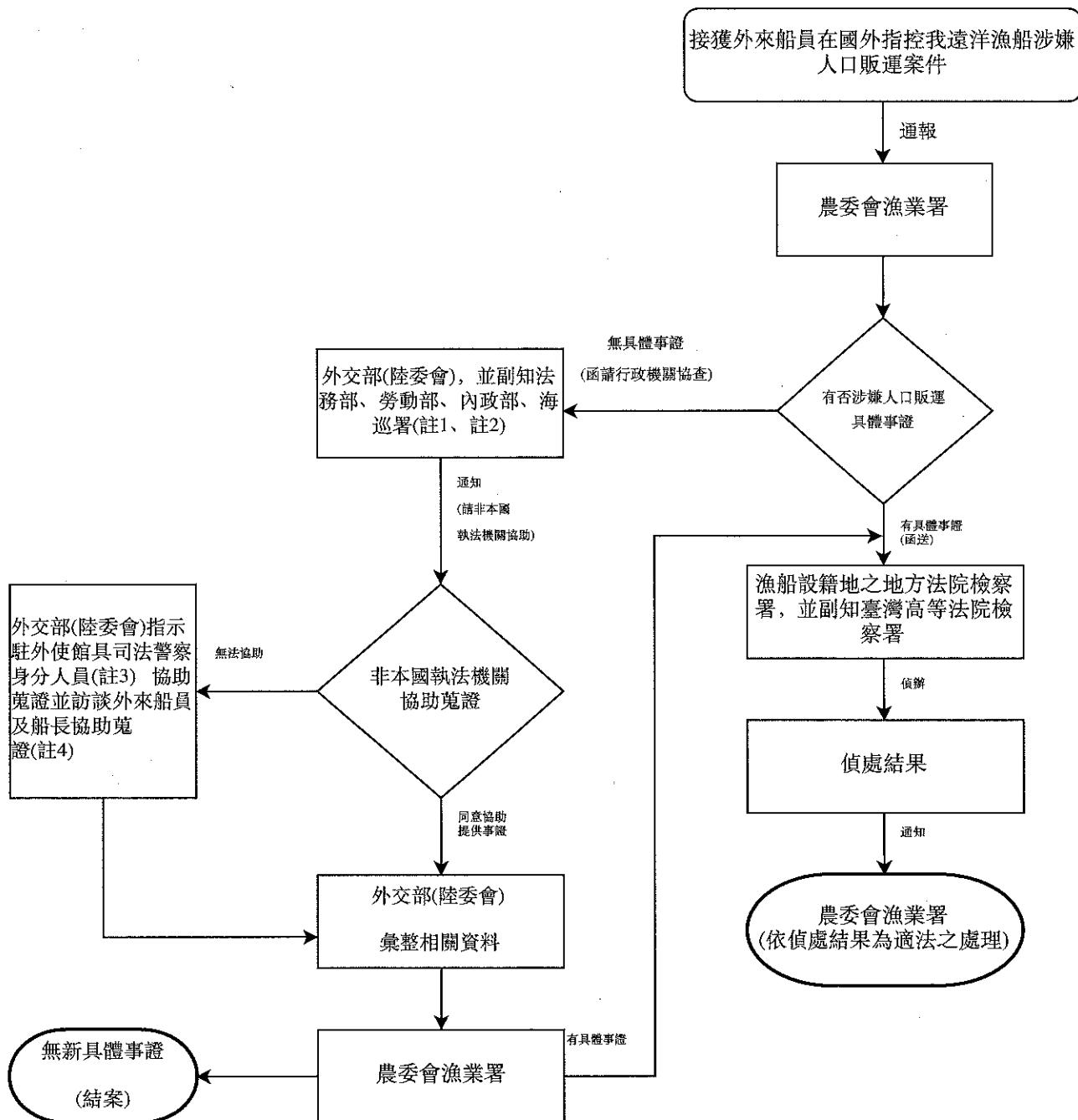


我國境外僱用外來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狀況一：外來船員在國外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狀況一：外來船員在國外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備註：

註 1：外交部協助處理外籍船員案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處理中國大陸籍船員案件

註 2：外交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外國組三字第 10227529350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司法管轄權之處理原則：

1. 在不妨礙他國司法管轄權之情形下，政府各機關盡可能協同我方警察、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其派駐外國之警政或法務秘書等具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到場協助處理、進行調查取證或強制處分。
2. 到場協助處理案件時，應在可能範圍進行拍照、錄影及其他保全證據行為，並應將相關加害人、被害人及證人之基本資料及陳述(於情況允許時應進行錄音錄影)製作成書面文件。
3. 應向協助處理案件之外國司法或權責機關取得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或應製作本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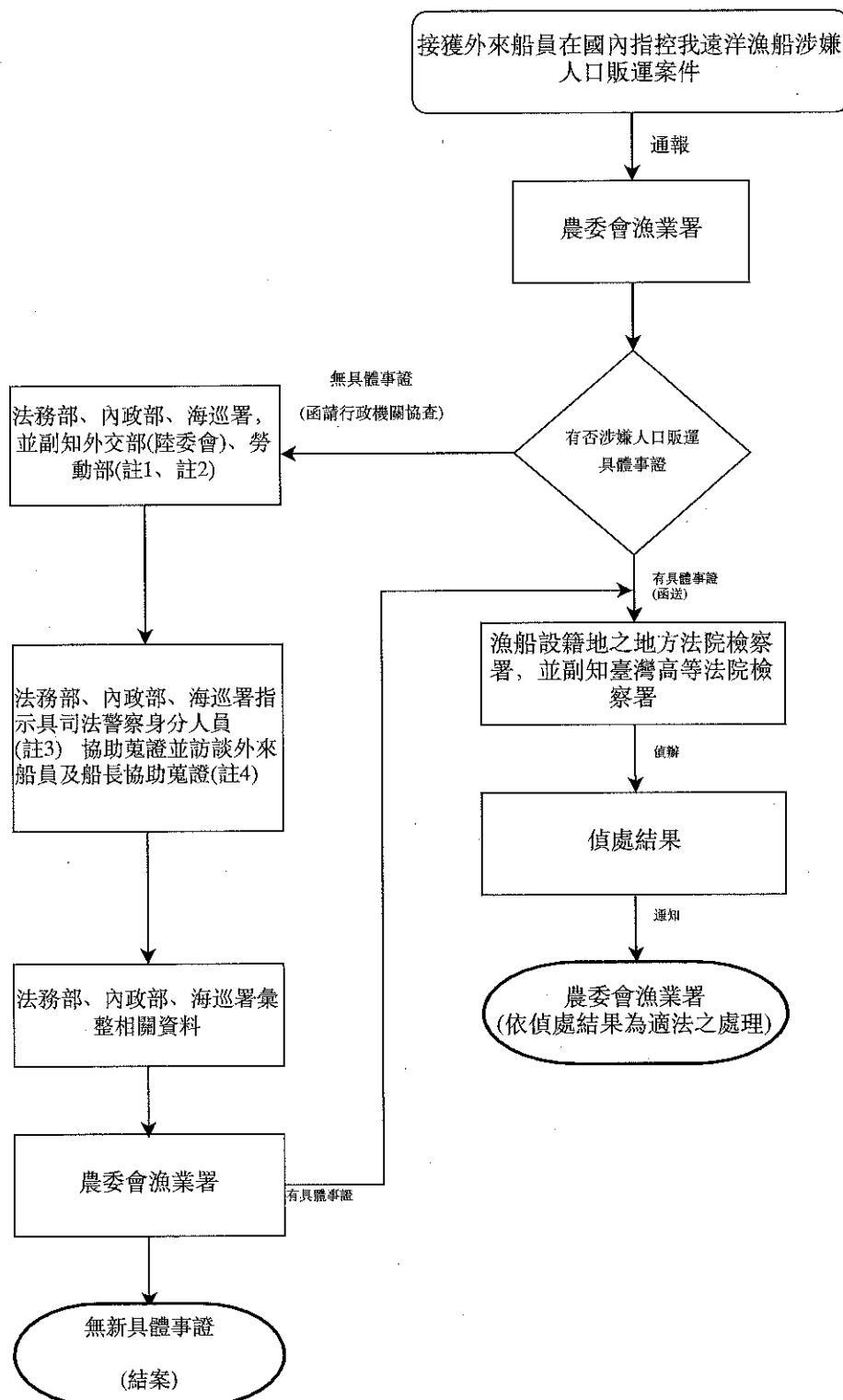
註 3：司法警察機關駐外人員：

1. 法務部調查局
2. 內政部警政署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註 4：司法警察協助蒐集證據資料

1. 司法警察蒐集物證(附表 1)
2. 司法警察蒐證詢問表
 - (1)訪談外來船員(附表 2)
 - (2)訪談漁船船長(幹部船員)(附表 3)
3. 司法警察偵辦○○○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附件一覽表

狀況二：外來船員在國內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狀況二：外來船員在國內指控我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

備註：

註 1：外交部協助處理外籍船員案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處理中國大陸船員案件

註 2：外交部 102 年 11 月 4 日外國組三字第 10227529350 號函陳報行政院核備「政府處理漁船海外急難救助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司法管轄權之處理原則：

1. 在不妨礙他國司法管轄權之情形下，政府各機關盡可能協同我方警察、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或其派駐外國之警政或法務秘書等具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到場協助處理、進行調查取證或強制處分。
2. 到場協助處理案件時，應在可能範圍進行拍照、錄影及其他保全證據行為，並應將相關加害人、被害人及證人之基本資料及陳述(於情況允許時應進行錄音錄影)製作成書面文件。
3. 應向協助處理案件之外國司法或權責機關取得本案相關卷證資料或應製作本案資料。

註 3：司法警察人員：

1. 法務部調查局
2. 內政部警政署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註 4：司法警察協助蒐集證據資料

1. 司法警察蒐集物證(附表 1)
2. 司法警察蒐證詢問表
 - (1)訪談外來船員(附表 2)
 - (2)訪談漁船船長(幹部船員)(附表 3)
3. 司法警察偵辦○○○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附件一覽表